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7年05月日經成員大會討論通過

1. 總則
2. 本會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應日系學會（簡稱本會）。
3. 宗旨：

增進同學間之情誼，並促進師生之情感交流。

1. 本會主要會務：

(一) 舉辦全校性、各系間、本系內之各項活動(包括學術性,康樂性,體育性)。

(二) 辦理會員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1. 成員
2. 自願性加入本會之本系學生為本會正式成員。
3. 會員與成員之權利義務
4. 成員之義務：
5. 遵守本章程及系學會決議。
6. 出席系會會議。
7. 支持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
8. 繳納會費。
9. 會員與成員之權利：
10. 參與系會會議,行使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
11. 優先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
12. 在系會會議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
13.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
14. 經本會同意,得以本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
15. 本章程所定之其他權利。
16. 行政
17. 系會長：
18. 系學會設系會長一名，任期一年，得以連任，由系上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
19. 系會長職權：
	1. 系會會議召集人。
	2.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3. 辦理校方、學聯會交付之事項。
20. 副會長：
	1. 系學會設副會長一名，任期一年，得以連任，連同系會長由系上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
	2. 副會長職權：
21. 協助會長辦理系會事務。
22. 會長因故不能執行職務時，由副會長執行之。
23. 系學會：
	1. 系學會幹部：
24. 活動長：負責審核各項活動企劃書，排定本會活動行事曆，並負責監督各項活動進度。
25. 公關長：負責系上發送邀請函及宣傳，邀請其他系合辦活動。
26. 財務長：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公佈收支狀況。
27. 總務長：負責管理系學會內所有器具，包括器材租借以及搬運；負責活動場地之租借與歸還。
28. 文書長：負責系學會檔案及會議記錄之整理。
29. 網路長：粉絲專頁之宣傳及經營。
30. 美宣長：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海報張貼與回收保存、以及場地佈置。
31. 活動經費
	1. 申請流程：

跟出納拿申請表，經會計審核許可後（蓋章或簽名），再拿表單給出納領錢。

* 1. 活動經費審核：

財務長依照前次活動的總支出，再依情況增減經費，再根據《第十條》敘述之辦法撥予經費。

* 1. 活動經費來源：
1. 本系學生所繳納之二千八百元會費。
2. 學校經費補助。
3. 系會會議：
	1. 每周進行一次系會會議，會議日期由該屆系會成員自行決定。
	2. 會議內容及程序由會長決定，會員得於會議最後提出臨時動議。
4. 系會費
5. 本系學生應繳納會費兩千八百元，會費應於大一新生入學時全額繳交。
6. 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繳納系學會費，應一次繳納自該學期算起至畢業期間之系會費，每學期為三百五十元整，以轉入之學期開始計算應繳會費。
7. 轉出本系之學生可依校方提供之有效證明等為依據，申請退還系學會費，每學期為三百五十元整，以轉出之學期開始計算應退還之金額。
8. 器材、場地租借與歸還
9. 器材租借：
	1. 於一個禮拜前至學生會網站填寫借用表單。
	2. 所有借用物品不得離開學校。
	3. 確認器材與搬運器材請於活動當天12:00至屏商學生會辦與學生會人員確認。
10. 器材歸還：
	1. 歸還時間請於隔天12:20搬還至屏商學生會辦跟學生會人員確認。
	2. 歸還時請清理借用之物品，使其保持原樣的乾淨。
11. 如他系欲借用本會所有物須先告知本會會員，填寫器材外借單並簽名（負責人與租借人）即可外借器材。
12. 場地租借：

校內各場地借用一律由總務長向系助教提出申請，申請核准方可使用。

1. 場地歸還：

場地使用完畢，將該場地清理乾淨，與該場地之校方負責人確認過後即歸還。

1. 選舉、罷免、離職
2. 選舉：
	1. 系會長選舉應在本系學生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投票使成立之，採多數決。
	2. 系學會會長選舉以公開,平等,無記名投票法執行之。
	3. 系會長選舉於每年五月底舉行，由本會負責統籌，並應於學年結束前完成交接。
	4. 於投票日兩週前公佈投票地點,日期,時間,開始受理候選人登記。
	5. 投票當日立刻開票，最高票數相同時,得就相同票數者重新投票。
3. 罷免、離職：
	1. 罷免系會正、副會長須由本系全體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署，並呈報系主任核可後，即可舉辦罷免之投票，經領票成員百分之五十以上通過則得以罷免之。如罷免案成立，由副會長推選一人代理其職務至任期結束。反之副會長之罷免也適用此條款。
	2. 系學會幹部之罷免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連署提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
	3. 系會長、副會長如遇不得已情況欲於任期內離職，須找到交接者並於會內進行改選投票，投票結果為贊成得離職並由交接者接任會長、副會長一職，未找到交接者不得擅自提早離職。
	4. 系會內各幹部如欲於任期內離職，須找到交接者並完成交接才得以離職，未找到交接者不得擅自提早離職。
4. 章程之修改
5. 由系學會成員之三分之一以上連署提出修正案，或由系主席提出修正案。
6. 全體會員需達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案。
7. 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下年度正式開始實施。
8. 附則
9. 未繳系會費之本系學生參加任何一項由本會舉辦之活動得視情況酌收參加費，費用由該活動之總副召自訂。
10. 未繳系會費之本系學生不得領取由系會費支出之品項。
11. 本會之指導老師，如途中遭遇需更換或遞補指導老師之情形，得由本會經詢問系主任過後由系主任另尋指導老師。
12. 幹部可依該屆情形，與成員開會決定，招收組員。
13. 系正副會長選舉為本會正式活動，由該屆正副會 長負責。
14. 若無下屆正副會長選舉產生，則該屆正副會長連任，為下屆當然正副會長。